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经营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经营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经营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石化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所有负有经营管理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者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0%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以内召开。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石化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所有负有经营管理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者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0%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协调有关股东和董事的关系，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记录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会议过程和发言内容，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石化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所有负有经营管理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者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0%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实行等额选举。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实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实行等额选举。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实行差额选举。

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石化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所有负有经营管理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者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0%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票代码: 600871 股票简称: ST 仪化 公告编号: 2014-060
中国石化仪化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